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及規管海上交通的小組委員會**

**2017年11月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秘書處2017年11月9日的來函，要求就香港水域中禁止捕魚的區域以及鄰近港口劃分甚高頻區段界線的方法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如下：

**禁止捕魚的區域**

鑒於海上交通繁忙以及為提升海上安全，所有主要航道（包括往鯉魚門凹的直接進口航道和往硫磺海峽的直接進口航道），一律禁止捕魚。這些區域，以及擬設立於下棚航道、馬灣航道和汲水門航道的交匯處之禁止捕魚區，在附件的地圖上以紫色標示。

另外，基於安全考慮，在某些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機場進口航道區”）<sup>1</sup>（即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二、三及四區）也不准捕魚。這些機場進口航道區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在先前所述的地圖上以棕色標示。為保障飛行安全，尤其在航機起飛和降落時，船隻不得進入這些機場進口航道區。

此外，所有在香港的避風塘亦禁止捕魚，以便利船隻的調動和停泊。這些區域在夾附的地圖上以綠色標示。

### 劃分甚高頻區段的界線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指引（“指引”），港口當局須為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運作立法。但有關指引並沒有訂明劃分與公佈甚高頻區段界線的方法。換而言之，港口當局可自行決定透過何種途徑劃分甚高頻區段界線，以及將其告知持分者和公眾。日本、新加坡與加拿大的港口當局皆透過各自的法律工具劃分與公佈其甚高頻區段界線。就有議員建議以行政方法劃分與公佈甚高頻區段界線，以增加日後需作技術修訂時的彈性，我們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在日後的法例修訂工作對其作充分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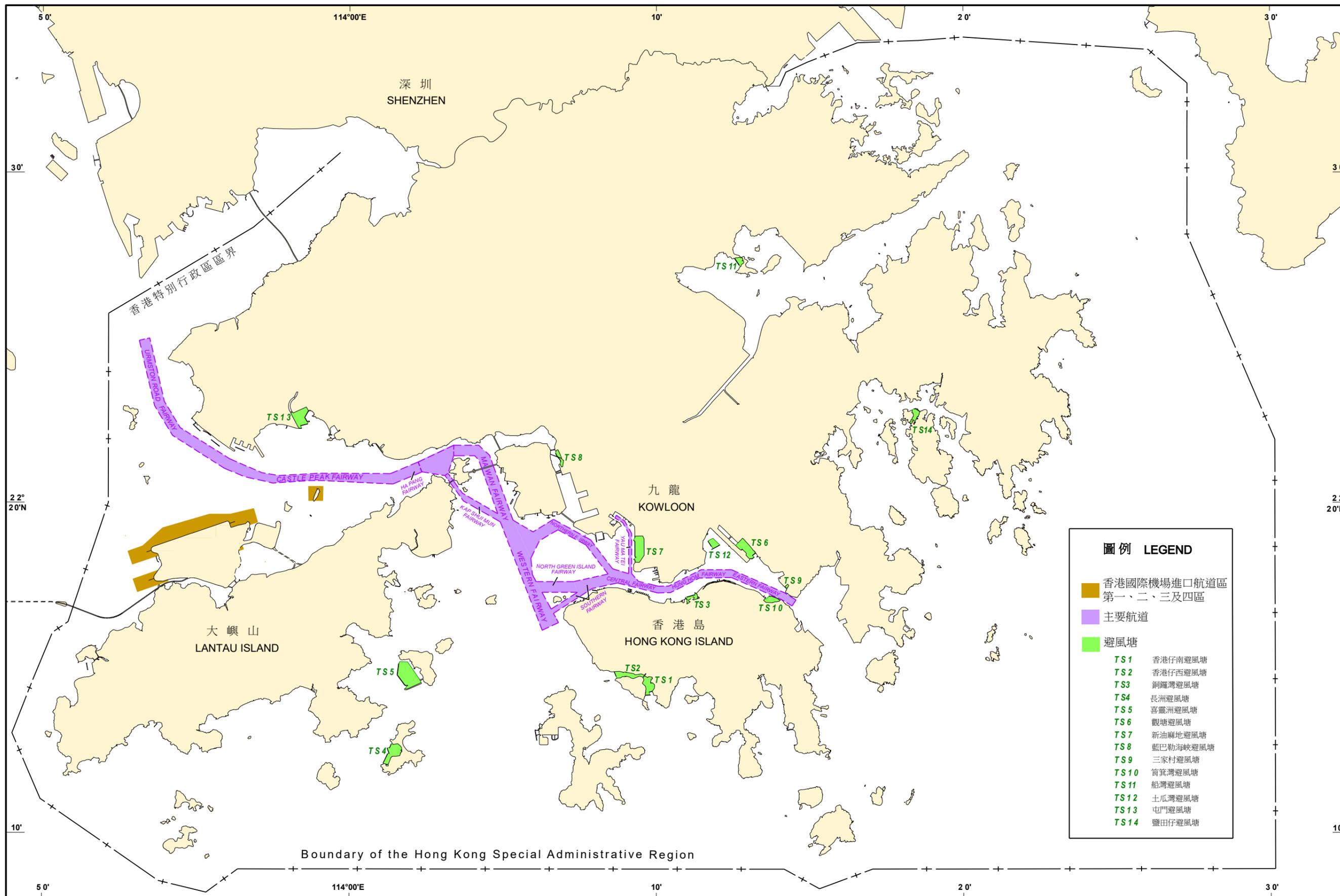


代行)

2017年11月21日

<sup>1</sup> 現時，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水域設有八個機場進口航道區。船隻不得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二、三及四區。另外，高度超過15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及六區，而高度超過30米的船隻則不得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及八區。

# 禁止捕魚的區域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